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9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1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2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3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3
九、 结论意见	24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四方股份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方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

（1）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四方股份、公司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注：1、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

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正 文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方股份的前身北京哈德威四方保护与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有限”）成立于1994年4月8日。四方股份系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发改[2004]6号）批准，由四方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2004年1月16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25号文、上交所上证发字[2010]3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四方股份”，股票代码为“601126”。

四方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4675J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四街9号；法定代表人为高秀环；注册资本为81,317.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的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充电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汽轮机旁路装置、复式励磁装置、风力机械、采矿、采石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铁路专用调度通信设备、站场通信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纤、电缆、电缆附件、绝缘制品、互感器、车辆专用照明及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光通

信传输设备、载波通信传输设备、数字传输复用设备与中解设备、数字传输中解设备、数据交换设备、通信网络和系统、调制解调器、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工仪器仪表、供应用仪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电子测量仪器、电站热工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业特许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租赁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4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四方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2111000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21110004号）、《四方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不超过46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且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0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317.2万股的2.52%。其中首次

授予不超过1917.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317.2万股的2.3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53%；预留132.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317.2万股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47%。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秀环	董事长	17.5	0.85%	0.02%
刘志超	董事、总裁	17.5	0.85%	0.02%
张 涛	董事	15.0	0.73%	0.02%
祝朝晖	董事	15.0	0.73%	0.02%
秦红霞	副总裁	15.0	0.73%	0.02%
赵志勇	副总裁	15.0	0.73%	0.02%
郗沐阳	副总裁	15.0	0.73%	0.02%
胡晓东	副总裁	15.0	0.73%	0.02%
付 饶	首席财务官	15.0	0.73%	0.02%
罗海云	副总裁	15.0	0.73%	0.02%
杨 军	副总裁	15.0	0.73%	0.02%
钱进文	董事会秘书	10.0	0.49%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50人）		1737.4	84.75%	2.14%
预留		132.6	6.47%	0.16%
合计		2050.0	100%	2.52%

注：1.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权益数量，拟首次授予权益及预留部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别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百分比和《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

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并载明了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短线交易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 解除限售的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安排如下：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若预留部分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5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5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为：该等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A.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18 元的 50%，为每股 7.59 元；B.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50 元的 50%，为每股 7.25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1、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1、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 6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1、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2024、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 11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1、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 6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1、2022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2024、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 11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②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30%-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1)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2)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调整上述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4)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5)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6)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7)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就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2023年9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一致同意《考核办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后续阶段履行相关审议、公示等程序，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62 人，包括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若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

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订。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高秀环、张涛、祝朝晖、刘志超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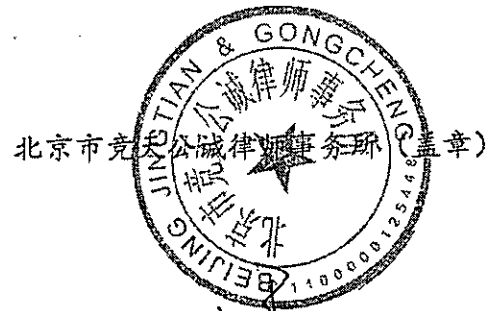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公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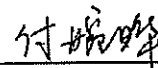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洋

律 师:


邓晴


付婉晔

2023年9月18日